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陽明山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石淑旻
電話：28616942轉213
傳真：28616702
電子信箱：minmin817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0130504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1年度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法規班實施計畫1份(30504200A00_attchl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101年度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法規班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請貴校薦派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研習期間請惠允公假並協助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01年度研習行事曆規劃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調訓本市國小及國高中職已修畢初、進階課程時數之人才庫人員。
- 三、研習日期及人數：101年12月28日（星期五），預定招收100名（額滿即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）。
- 四、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2月18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陽明山建國街2號）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

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。
- (二)為維護研習品質、精確掌握用餐、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，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(恕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- (三)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應於研習前3日告悉本中心，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，應於3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完成請假程序，逾期仍以缺席計。
- (四)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；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
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中心教務組承辦人石淑旻小姐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2012/11/29
10:36:24
章